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75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6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選任辯護人 黃智遠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962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5380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乙○○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有供作取得被害人受騙匯款及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使用之可能，倘繼之轉匯被害人受騙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存入電子錢包，即屬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名稱「誠」之成年人，共同基於縱使提供帳戶供不詳之人匯款進而轉匯購買虛擬貨幣，將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乙○○知悉為3人以上而共同犯之），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前某日，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

「誠」使用。嗣「誠」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乙○○上開台新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對丙○○（62年生）、甲○○（原名李淑翳）、戊○○、尹凱昕、丙○○（68年生）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至乙○○上開台新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乙○○再依「誠」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轉匯時間，匯出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含丙○○【62年生】、甲○○、戊○○、尹凱昕、丙○○【68年生】遭詐欺匯入之款項，起訴書漏載乙○○轉匯時間及金額，應予補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指定電子錢包，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去向及所在。嗣因丙○○（62年生）、甲○○、戊○○、尹凱昕、丙○○（68年生）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62年生）、甲○○、戊○○、尹凱昕、丙○○（68年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62年生）、甲○○、戊○○

○、尹凱昕、丙○○（68年生）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被告申設之台新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對帳單、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擷圖、網路提幣詳情交易擷圖各1份（見113年度偵字第45962號偵查卷【下稱偵一卷】第165頁至第167頁、第169頁至第172頁、第195頁至第201頁；113年度偵字第53808號偵查卷【下稱偵二卷】第127頁至第129頁、第151頁至第185頁）及附表一「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高法定本刑之限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見偵一卷第193頁；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7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6頁、第71頁、第73頁），且查無犯罪所得，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科刑限制不受減刑影響）；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等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二)核被告如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誠」就附表一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誠」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數次詐欺告訴人甲○○、丙○○（62年次）匯款，及被告分次轉匯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遭詐欺匯入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之行為，皆係基於單一詐欺犯意於密接時間為之，且各侵害相同被害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五)被告如附表一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六)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洗錢罪（共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附表一所示洗錢犯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八)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復依指示轉匯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受騙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存入電子錢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丙○○（62年生）、甲○○、尹凱昕、丙○○

（68年生）調解成立並付清款項，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被告刑事陳報狀及所附匯款證明1份、本院電話聯絡紀錄4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4頁、第93頁至第94頁、第98頁至第99頁、第101頁至第107頁），告訴人戊○○經本院通知則未到庭調解，足認被告確有賠償被害人損失之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附表所示告訴人所受損失，及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陳從事護理工作、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一般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7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九)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丙○○（62年生）、甲○○、尹凱昕、丙○○（68年生）調解成立並付清款項，堪認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洗錢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另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遭詐欺匯入被告台新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匯出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電子錢包，而未經查獲，參以被告所為僅係下層轉匯車手，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方鈺婷追加起訴，檢察官
02 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吳宜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3 收或追徵。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被告轉匯時間/ 金額	證據資料
0	丙○○ (62年生,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4日15時許,以社群軟體IG名稱「ALLRN(自稱李名傑)」向丙○○佯稱:可投資電商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5日 12時24分許/ 10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①113年3月15日 15時26分許/ 20萬元 ②113年3月30日 17時許/ 8萬8,000元 ③113年4月1日 15時43分許/ 36萬5,000元 ④113年4月4日 20時47分許/ 28萬2,000元	告訴人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台新銀行存入憑條各1份(見偵一卷第23頁、第25頁、第26頁、第27頁、第28頁)
0	甲○○ (原名李淑翳,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以社群軟體IG帳號「beifangren14」、LINE名稱「誠」向甲○○佯稱:可加入Felix無貨源店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3月29日 21時50分許/ 3萬元 ②113年4月1日 14時39分許/ 3萬5,000元 ③113年4月3日 21時6分許/ 3萬2,000元 ④113年4月8日 20時20分許/ 10萬元(起訴書漏載此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 ⑤113年4月11日 17時9分許/ 5萬元 ⑥113年4月11日 17時11分許/ 1萬元		⑤113年4月10日 20時58分許/ 8萬元 ⑥113年4月11日 18時35分許/ 6萬元	告訴人甲○○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各1份(見偵一卷第39頁、第41頁、第43頁、第45頁、第63頁)
0	戊○○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日,以LINE名稱「Allen」向戊○○佯稱:可投資網拍平台開店,提貨及出貨可賺取中間差價,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0日 11時29分許/ 3萬元			告訴人戊○○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見偵一卷第97頁、第99頁、第101頁、第103頁、第109頁至第113頁)
0	尹凱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3	113年5月1日 13時29分許/	國泰世華銀行	①113年5月1日 13時37分許/	告訴人尹凱昕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元大

(續上頁)

01

	(即追加起訴部分)	日，以社群軟體IG帳號「Tianhao」、LINE名稱「李天浩」向尹凱昕佯稱：可加入虛擬店面交易貨品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5萬元	帳戶	10萬元 ②113年5月2日20時54分許/6萬2,000元	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網銀轉帳畫面擷圖、電子錢包APP交易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二卷第35頁、第57頁、第77頁、第83頁至第111頁、第113頁至第117頁、第119頁、第121頁)
0	丙○○(68年次，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7日，以LINE名稱「王先森、King」向丙○○佯稱：可加入Felix無貨源店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5月2日17時23分許/3萬2,000元 ②113年5月2日18時24分許/3萬元			告訴人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擷圖、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擷圖(見偵一卷第121頁、第123頁、第125頁、第131頁、第133頁至第156頁、第158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罪名及宣告刑
0	丙○○(62年生)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甲○○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戊○○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尹凱昕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丙○○(68年生)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